责任编辑：张丹丹 E-mail:zhangdandan7315@163.com 电话：010-62807315
758103815@qq.com

党校人要努力加强自身修养

□王玉堂

党校不是普通的学校，而是一个特殊机构，是执政党培养执政骨干的地方，是为党员干部补精神之“钙”的地方，是播种观念、转变“官”念的地方，是教重要书（学习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育关键人（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地方。党校人队伍是一个包括教研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内的特殊群体。把党校建设好，加强党校人自身修养是前提，更是关键。

要做主人，不要做过客。党校是个神圣的地方，在人们心目中也是个神秘的地方，对党员干部来说更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党校的神圣、神秘和令人神往，源于她崇高的政治地位和特定的培训对象。党校的特殊地位、特殊职能和特定的培训对象以及社会各界对党校的特殊预期，都对党校人的能力、素质、修养提出了特殊要求；在外人看来，党校人都是有觉悟、有学问、有修养的人，不管你在党校具体从事什么工作，别人都会尊敬地称你为“老师”！这就要求，党校人必须具有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深厚的理论功底、更加高尚的道德品行、更加积极的人生追求。一个人一旦进入党校工作，并不仅仅意味着有了一份工作、有了一份职业，甚至有了一个职务，更意味着接受了一项特殊使命、承担着一份重大责任，就应该把党校看成自己的党校，把党校的工作看成自己的事业。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有了一个可以旱涝保收的饭碗，要多想想进入党校为什么、身在党校干什么、离开党校留什么，从而把更多的心思、心血和精力，用在工作上，用在教学、科研上，用在党校事业发展上，使自己真正成为党校的主人，而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匆匆过客。

要守规矩，不要随心所欲。规矩就是规则、规程、规定，就是底线、边界，既包括党纪国法、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也包括个人修养、道德情操、礼仪规范；守规矩，就是讲套路、有章法、按程序，不以事小而不为、不以事杂而乱为、不以事急而盲为、不以事难而惧为，做到慢中有节奏、蹄疾而步稳。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理论研究无禁区，党校讲课有纪律。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要有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阵地意识，始终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理论上的清醒与坚定，牢牢把握党校姓党、党校人也姓党的根本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何毅亭同志最近提出的“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的职能定位，自觉把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自己的政治责任和价值追求，胸怀大局、把握大势，心无杂念、课无杂音，讲好大道理、传播正能量，努力把党的意图、主张、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变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把干部教育培训的过程变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步调的过程，变为理论武装、党性修养、能力提升的过程，使党校工作更好为大局服务、为干部成长服务、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

要主动，不要被动。俗话说：“一等二靠三落空，一想二干三成功。”主动是一种积极的态度、一种良好的习惯、一种可贵的自觉。增强主动性，无往而不胜；被动等待、被动应付，只会一事无成。党校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圈子，不少人进了党校，一干就是“一门课、一辈子”，容易产生惰性。表现在工作上，往往是拨一拨、转一转，被动应战多、主动出击少，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暮气沉沉、朝气不足。做点事、出点力，工作稍有起色，立马就要回报，生怕吃一点亏，甚至把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作为讨价还价的资本和筹码。长此以往，对个人、对事业，有百害而无一利。主动才能进步，被动就要落后。增强主动性，就是要做到见任务就上、见第一就争、见先进就学、见问题就改；就是要做到雷厉风行，高效率、快节奏，按分工、按职责、按程序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不让领导安排的工作在我这里延误、不让正在办理的事项在我这里积压、不让失误和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机关形象在我这里受损；就是要养成“到手即办”的习惯，当日事、当日毕，不延误、不拖沓。

要谦让，不要争抢。不拘小节真君子，不计得失大智慧。相互谦让是合作共事的一个重要因素。古人有句话，叫做“善与而不争，堂中有太平”。“善与”，就是在非原则问题上善于作出必要的牺牲和让步；“不争”，即不争高低，不争权力，不争名利。让而不争是一种胸怀、一种气度，更是一种智慧。晚清第一名臣曾国藩曾经说过：“不争才能得之。争不仅是失去的开始，也是祸害的源头。”不争，可以始终保持一种平和、平静的心态，使自己能够集中精力做事情、做学问。争，有时候可以得逞一时，但不可能得逞一世；有时候你可以争来荣誉、争来地位、争来财富，但失去的却是你的人格，是别人对你的信任和尊重，暴露的是你自身的幼稚与软弱，是你灵魂深处的丑陋与龌龊。“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作为党校人，我们应该具有“利归天下，誉属黎民”的淡泊情怀，一个真正有自信心的人、一个人格健全的人、一个有良好修养的人，总是谦让有余，总是对上以敬、对下以爱、对事以真、对人以让，从来不与别人无原则地争高低、比强弱；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让组织放心、让领导赞赏、让同事信任、让学员爱戴。

（作者单位：山东省东平县委党校）

近距离观察美国法治

□王若磊

今年上半年，受国际出庭律师学会邀请，在国务院法制办的组织下，由中央党校、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地方政府各部门组成的代表团一行12人抵达旧金山，展开了为期近一个月的考察访问和近距离观察。

国际出庭律师学会由来自30多个国家的500名顶尖出庭律师组成，大部分是美国律师，可以说是一个精英律师自治组织。国际出庭律师学会“中国项目”迄今已经开展了20年，前后共邀请超过200名中国政府的法律官员和学者前去美国进行考察访问，在两国法律界都已享有一定声誉。每一期中，代表们首先集中学习、讨论1周（前15年在夏威夷，近期在圣何塞），之后每名代表去到不同城市与一名IATL会员共同工作和生活2周，近距离了解美国法律的运行状况。最后返回圣何塞进行总结和反馈。

在圣何塞为期一周的学习过程中，我们就美国司法制度、美国庭审过程和美国法官的选任和监督程序等问题展开了学习和讨论，并旁听了刑事案件审判，参观了圣何塞市政厅以及斯坦福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并多次和法官、律师、政客、学者等进行了多对多、多对一、一对一等形式的交流，对美国司法和基层政治的运行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和把握。之后，笔者北上旧金山，和沃尔特·沃克尔律师一同工作、生活了两周，相处十分愉快，也结下了深厚的友情。沃克尔律师本科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得政治科学学士学位，之后在加州大学黑斯汀分校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初期在华盛顿担任加州参议员的助手，之后成为政府律师。几年后回到加州旧金山成为执业律师，主要代理原告进行侵权案件诉讼，特别是人身伤害案件和民权案件。同时，沃克尔律师也是一名享誉美国的作家，迄今出版了6部小说，去年的新作《特权的犯罪》广受赞誉。这些小说大都与法律相关，涉及刑事犯罪、政治丑闻和道德困境等问题。在旧金山的2周，笔者每天白天和他一道去律所上班，晚上和周末安排了各项活动，尽可能让我了解美国普通人特别是法律界人士的生活。在律所期间，笔者基本全程经历了美国司法程序，包括庭前准备会议、证据笔录、陪审团选择、庭审、仲裁、调解等。可以说，经过三周的考察对于美国司法特别是庭审流程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

除去司法制度的细节，三周的访问期间，笔者心中总有一些稍显宏大的问题萦绕，主要关于美国的法治社会如何形成的，以及我们从中能学到什么。这些问题往往是一个法律人到美国短期走访心中常带的问题。

美国的法治社会是如何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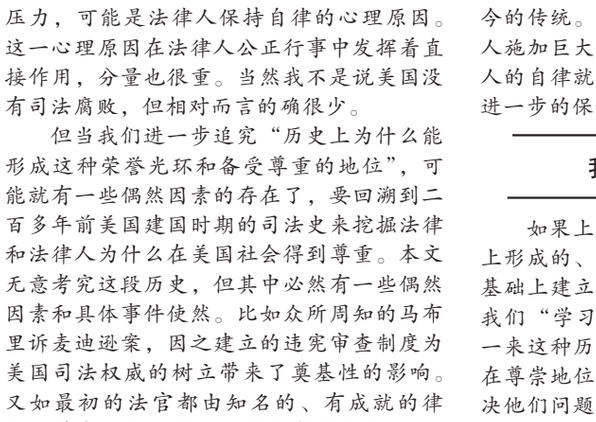
法治的重要性无需再赘言论证，问题在于如何形成法治国家，让法律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中居于至高地位，获得官方和民间的尊重，成为普遍恪守的行为准则和判断是非的最终标准。这种尊重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法律，即使有强制执行力，其强力也必然落于具体人之手，离不开人的因素，也就难免牵扯人治成分。法治，关键在于司法裁判者能够基于已经公布的法律进行公正裁判，并且判决得到人们普遍遵守。但法官没枪没炮，尊重法律、遵守司法裁判，原因在哪里？是惮于威慑还是出于道义？笔者就为什么大家都尊重司法裁判、法官错了怎么办这样的问题求教于多位美国法律人，其大多惊讶于此般设问。似乎没人真正思考过我们当下需要面对的枉法的问题，好像美国法官历来是正义的代名词。我再问法官如何接受监督呢？答案也往往大同小异：确有一定监督机制（如司法惩戒委员会、弹劾制度等），但大多流于形式，且几乎寥于使用。那么，一方面，美国法官是完人么？不会腐败或者不会犯错么？另一方面，人们为什么遵守甚至笃信司法判决，特别是权贵以及政府？

这至少说明在美国的司法体制下，双方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都是相当自律的。一方面，法官自律，往往不去腐败（当然，美国体制下的法官没有绝对权力，实体问题大都由陪审团作出；但仲裁中法官权力还是相当大的）；另一方面，参与者自律，庭审双方一般不去通过盘外招影响法官；同时自觉尊重判决，即使存有疑议，大多也选择上诉、申诉等法律程序。一旦终审即当终局。那么，这种“自律”是如何形成的？

就笔者的直观感受而言，发挥最重要作用的可能是历史传承下来的职业光环（不仅仅包括法官，也包括律师、检察官等法律人）和沉甸甸的荣誉感，谁也不愿意因为自己的行为玷污这份荣耀和备受尊重的职业。对这种荣耀的延续和传承，以及玷污这份荣耀所可能遭致的法律圈和社会舆论的鄙夷和压力，可能是法律人保持自律的心理原因。这一心理原因在法律人公正行事中发挥着直接作用，分量也很重。当然我不是说美国没有司法腐败，但相对而言的确很少。

但当我们进一步追究“历史上为什么能形成这种荣誉光环和备受尊重的地位”，可能就有一些偶然因素的存在了，要回溯到二百多年前美国建国时期的司法史来挖掘法律和法律人为什么在美国社会得到尊重。本文无意考究这段历史，但其中必然有一些偶然因素和具体事件使然。比如众所周知的马布里诉麦迪逊案，因之建立的违宪审查制度为美国司法权威的树立带来了奠基性的影响。又如最初的法官都由知名的、有成就的律师、学者担任，社会地位和威信自然不低，大多也没有腐败的动机等。再如律师很少去行贿法官，而是发现依靠自己的知识和辩才就能赢得官司、获得尊重，自然不再费尽心机讨好法官。再如当时的政府较为自律，并没有试图推翻而是维护了司法裁判。久而久之，形成为备受尊崇的地位，也形成了良性循环。它一代又一代影响着美国法律人和美国社会，谁也不愿也不敢抹黑这一光环。如果我可以将之称为习俗性道德，这种基于传统形成的观念力量对人的行为之影响便不可谓不大。

当然，好的传统也可能被败坏，伟大的道德也可能被腐蚀。我要说，是“制度”在历史偶然性的基础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固化了这份尊崇和至上性，并为可能的偏离和堕落套上了枷锁。一套制度的建立往往有其特殊的问题意识和作用语境，针对自己历史沉淀下来的问题，强化其优势，矫正其不足，方可行之有效。就美国司法制度而言，它主要处理的问题是如何维护当时已有的那份尊荣，重点只是“防止”出现而不是“纠正”业已存在司法不公。因此，才有了美国相对松散的法官监督系统（相对于行政官员和立法官员而言），而重点依靠司法独立和权力制衡来保证司法公正。如宏观的三权分立、司法审查，微观的法官选任、陪审团制度等。试想，如果存在严重的司法腐败，这些松散的制度可能奏效么？当然，制度设计也可谓精巧，比如小国寡民时代形成的陪审制度，分解了法官的权力，也是对法官的变向监督，还会给法官施加无形的压力，让其在外行面前保持自律、维护正义；又如法官选任，很多州均由各界法律精英组成的司法委员会进行提名。


课堂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美国法治的形成，有历史的偶然因素，也有制度的必然因素，它是在历史偶然的前提下用合理并适之的制度加以强化的，形成了如今的传统。这一传统一旦形成，就会给法律人施加巨大的影响和无形的压力，这时法律人的自律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制度成为了进一步的保证。

我们向美国学什么？

如果上述观察成立，那么美国这种历史上形成的、主要依靠自律的法治传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司法制度有就其特殊性，那么我们“学习”美国的什么就成为一个问题。一来这种历史偶然学不来，二来缺乏这种先在尊崇地位的法律人的自律靠不住，三来解决他们问题的司法制度在我们的语境下可能不管用，那我们还学什么？

诚然，美国司法的权威和威信在某种程度上建立在一定历史偶然事实的基础上，再在其上加诸适宜的各项制度。前提和语境不同，制度要解决的问题就不同，侧重也不同，那么盲目照搬制度必然失灵。比如美国法治运转的前提是历史上形成的法律权威，而我们的现状可能恰恰相反。这样一来他们松散的法官监督制度、主要依靠自律的运行模式必然不适用于我们。又如美国的陪审团制度，即使成本再大，反对声音再强，参与者再不情愿，由于它同样拥有众多能与之匹敌的优点（权力制衡、常识理性、公民参与等），也就难以废止了。而我们现在建立和美国一样的陪审制度，即使理论上再完美，也缺乏现实可行性。

更重要的是，就美国自身而言，对何为“好制度”的标准也存在很大分歧，哪种制度有利于司法公正，法律人之间也缺乏共识。比如，笔者就法官的选举和任命，法官的任期等具体问题求教了多位法官、律师和学者，他们之间就分歧巨大。即使支持选举或者任命法官，理由也不尽相同。美国50个州，有的选举、有的任命，而选举或任命的具体机制又不尽相同。就任期而言，我们的迷思是法官终身制有利于保证法官独立和公正。但实际上美国并不是这种情形，州法官大都有任期，联邦法官的终身制也饱受批评，认为这样会使他们怠于履行职责，缺乏职业进取心。


笔者给美国律师作关于中国法治发展的报告

因此，一方面制度有其发挥作用的语境，而这种语境的形成又具有偶然性；另一方面并不一定存在“唯一”“完美”的制度形态，这给我们的司法改革、甚至是更整体性的改革至少提出了两点警醒：一是制度不能盲目照搬，没有别人那样的前提环境，制度难免失灵；二是改革一定要稳步推进，不能急于求成。即便美国法律人自己都对何种法律制度最优缺乏共识、争论不休。那么，我们模仿的制度就有可能是错的。一旦错了再改成本必然巨大。因此，任何改革必须考虑清楚、谋划完备再动手，还要推行试点，循序渐进。切勿盲目行动。总之，“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这一点既是说给官方的，也是说给对改革抱有很大期望、心情急迫的民间、特别是学界的。

那么，我们还学不学？还改不改？

我想，答案仍然是肯定的。仍要不断学习、借鉴先进的制度和理念，本质上都是为了国家富强、人民受益、社会公正。上述理由是基于事实的陈述，但不可以作为拒绝改革、延误改革的借口。基于中国实际、妥善推进改革这样的话语不能泛化，成为改革本身的阻力。它不是说不学、不改，而是怎么学、怎么改的问题。也就是说，坚持不断深化改革的战略，谋定正确的改革目标，但要深谋远虑、谋篇布局、稳扎稳打、循序渐进。具体到学习美国司法制度，一方面，制度背后的原理是相通的，“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是司法制度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实际上美国的司法制度也围绕这三个核心概念展开。但达到这一目标的制度形态因为不同的语境本应有所差异，需要找到适合这一语境的最佳方案；另一方面，具体制度可以参考、借鉴，要进一步考虑对接可行性。比如我们可以思考究竟什么的陪审制更适合于我们？或者何种法官选任制更可行？是行政长官任命还是司法任命委员会制度？我想基于中国语境，借鉴几类司法人员（如资深法官、学者、律师等）组成司法委员会提名和任命法官这样的方案基于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考量可能会得到更多人的认同。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政法部）

寰球纪行

与其瞎咋呼不如不妄为

□宫希魁

时下，“打老虎，拍苍蝇”，纠“四风”成效显著，深得民心。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某些官员的恣意妄为甚至胡作非为现象大为减少，正在一步步把滥用的权力关进笼子。在人们拍手称快的时候，也出现了另一种议论：这样搞下去，干部们都不敢干事了，一个个忧心忡忡，缩手缩脚，常此下去，何以为继？这如果是人们善意的担心，可以理解，也并无大碍。但如果是某些本身并不干净的官员故意为之而后发出的要挟之声，就必须警惕和反击了。

在我看来，过去一些咋咋呼呼，恣意妄为的官员，现在行为收敛，心气安静下来。据我观察，那些“四风”猖獗的地方和部门，其主导者越是心气高涨，干劲实足，就越有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为他们的所谓“有作为”，其实是恣意妄为。譬如：各地的造城运动如火如荼。究竟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和怎样建设城市，基本由地方当局主导和少数官员说了算，而且一届政府一个令，一届党委一面旗。多如牛毛的城市定位，让人看了眼花缭乱。有的地方领导干部，只要主政一方，就豪情万丈，在自己的辖区内指点江山，信手描绘新的城市蓝图。只因某个县级城市处在地图的某个节点上，就要求当地政府把它在不长的时间里建成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只要有片临海的沼泽地，就要建成东方威尼斯；只要有几家外地银行来落户，就要建成什么金融中心；城市稍大一点，就敢建国际大都市。在这里，长官意志发挥到了极致，而客观规律却不见了踪影。

有不少城市领导者好大喜功，对“大”字近乎于崇拜并充满了激情。据说如果不追求一个“大”字，城市就没有规模，就没有人气，市场容量和GDP都受到限制，在竞争中就要落伍，云云。于是，在这样的城市里，一时间掀起了一股强劲的“大”字风。盖个楼，修条路，引进个项目，办个学习班，等等，都要与这个“大”字联系在一起。如果一个干部，在公开场合不能一连气说上几个“大”字，似乎就有思想“保守”，不“与时俱进”之嫌。“大”成了城市最时髦的用语，“大广场”“大马路”“大学城”“大剧院”“栽大树”“大思路”“大手笔”等等，成了一些人的口头禅。

有些官员的功利思想特别强烈，不惜用劳民伤财的装饰性手段刻意保持所谓“全国领先水平”。有的干部出去考察了一圈，回来就坐不住龙霄殿了。某某商业街刚改造完没两年，就被宣布为“又落后”了，于是推倒重来，又掀起了新一轮“改造热潮”。某某型号的路灯，吾等看上去实在没什么毛病，硬是说成“早过时了”，于是拆掉换成新的，百姓戏谑此举为“装灯”，亦即装洋蒜之意。路边的马路牙子，原来本是花岗石的，长官心血来潮，一声令下，全都换成了混凝土的，后来觉得还是花岗石的好，现在又重新把花岗石请回了路边。对这种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拿纳税人的钱打水漂的事，从来没有人对此作出反省性说明。

道路开挖已成家常便饭，动不动就开膛破肚，搞得尘土飞扬，行人不便，交通堵塞。对此，市民早有怨言，骂声不断。但某些官员则认为这种开挖很正常，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合理举措。如果此种逻辑能够成立，世界上那么多先进城市发展的历史都需要改写。但是，人们没听说过哪个地方是通过反反复复的道路挖掘“挖”出一个现代、发达、秀美的城市。

一些地方官员，以报纸上有字，电视上有影，广播里有声为荣，从早到晚，不停地发出各种声响和信号。上午开会，下午视察，晚上宴请；今天有个新思路，明天有个新战略，后天有个新举措；到了山沟让你种果树，到了平地让你建大棚，到了工厂让你搞技改；果多了卖不掉让你深加工，菜多了滞销让你联合起来闯市场，技改泡汤了让你搞体改。这样的人，总是高明，总是有理，总像个大忙人，而且忙得不可开交，简直是脚打后脑勺。这样的辛苦之状，这样的繁忙景象，就一定是勤政为民吗，就一定好吗？未必。如果搞的是政务嗓音和政务泡沫，整天虚张声势，不干实事，就不仅不是勤政为民，而是扯政扰民了。

政府及其官员的政务活动，是在喧嚣噪动中进行，还是在宁静有序中展开，这是两种不同的境界，时至今日，孰是孰非，孰优孰劣，在很多人的意识中还没有搞清楚，甚至是颠倒的。

有人去西欧的一个国家考察，发现那里政府的职能部门很“清闲”，他们的官员不需要像我们这样参加那么多的会议和“活动”，也没有那么多“指示”性的讲话，更不需要面对浩繁的经济社会事物作出判断和“决策”。是不是政府要换届了，或这些官员不负责任呢？都不是。这些官员的素质都较高，也有很强的决策、管理和协调能力，该做的事他们是一定要做好的。不该做的事则不去瞎忙活，在这样的“清闲”中把社会管理得井井有条。看来，高效务实的政府，不一定非得日理万机，忙得焦头烂额不可。他们可以在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内，不事张扬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脚踏实地地做好应做的工作。

干部不作为，该他干的事，他不去干，或不好好干，这固然不好。但去除顽疾，往往不可能一步到位。让那些瞎咋呼惯了的官员，一下子转变到扎扎实实干实事，干好事上来，是不切实际的幻想。第一步能使其安静下来，不恣意妄为，先除去此害，亦属大功一件。当然这只是一个中间的过渡性的结果，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最终我们所要建立的是一个既廉洁自律，又高效有为的政务系统。

（作者单位：辽宁省大连市委党校）

随 笔

刊址：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电话：（010）62805132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88元 订阅：本报发行部 发行部电话：62806227 照排：学习时报社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